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通告

謹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及2007年1月5日刊發之通告。在2007年3月16日，香港盛達從一份刊登在國內報章上的通知而獲悉，海南萬眾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排期在2007年5月10日及17日展開聆訊。

本公司重申，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在2003年9月已承諾負擔有關此訴訟之全部責任及法律費用。其後，香港盛達好幾次接獲該三名股東「李」、「萬」、「黃」的函件，要求推翻先前所承諾。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要求撤回承諾是不可接受及缺乏法律理據的行為。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下，已決定本公司不會接納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撤回承諾。倘若該訴訟令本公司或香港盛達受到利益上的損害，本公司將會向該三名股東「李」、「萬」、「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及損失。

根據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及2007年1月5日刊發之通告(「該通告」)，提及於2006年10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駁回海南萬眾對香港盛達之索償，而香港盛達已取回曾經遭凍結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07年3月16日，香港盛達從一份刊登在國內報章上的通知而獲悉，海南萬眾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排期在2007年5月10日及17日展開聆訊。

本公司重申，香港盛達與本案件無關。海南萬眾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盛達房地產」)均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連。香港盛達牽涉入該訴訟乃因海南萬眾單方面聲稱武漢盛達房地產擁有香港盛達之非控制性股權，及應擁有收取香港盛達之款項。

香港盛達於1995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目前的股東資料如下：

股東	股數	百分比
勁通有限公司(註)	104,082	51.00%
萬慶華女士	50,000	24.50%
李繼賢女士	21,633	10.60%
黃招華先生	18,816	9.22%
大凌基建有限公司(註)	9,551	4.68%

註：勁通有限公司(「勁通」)是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大凌基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凌基建本身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勁通及大凌基建已經翻查過有關法律文件，武漢盛達房地產和海南萬眾的資料並沒有在股東名冊內出現；在過去十年，武漢盛達房地產或海南萬眾和大凌基建、勁通、香港盛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或銀行往來，所以本公司相信，該訴訟是海南萬眾單方面非善意的指控。

根據香港盛達於2003年9月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參考編號：HKSDSM2003002)，香港盛達的3位股東，李繼賢女士、萬慶華女士、黃招華先生(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已承諾負擔有關此訴訟之全部責任及法律費用(「承諾」)。其後，香港盛達好幾次接獲該三名股東「李」、「萬」、「黃」的函件，要求推翻先前所承諾。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要求撤回承諾是不可接受及缺乏法律理據的行為。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下，已決定本公司不會接納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撤回承諾。倘若該訴訟令本公司或香港盛達受到利益上的損害，本公司將會向該三名股東「李」、「萬」、「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及損失。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王展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